二、行政罰法規定有關裁罰得免或增減參考表:

項	減 免	或	內容	條文	備 註
次	增減				
1	不	1	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非出於故意或過失	第7條第1項	
	予		者,不予處罰。		
2	處	2	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第9條第1項	
3	副	3	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,致不能辨	第9條第3項	
	部		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		
	分		者,不予處罰。		
4		4	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,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	第 12 條本文	
			權利之行為,不予處罰。		
5		5	因避免自己或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名譽或	第13條本文	
			財產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,不予處		
			副 。		
6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	第8條	
	免		情節,得免除其處罰。		
	部		◎本府勞工局主管法規中未有法定最高額	第 19 條	
	分		3,000 元以下罰鍰處罰之規定,故不得援引第		
			19條規定,遽予免罰。		
7	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12條但書	
8	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免除其處罰。	第13條但書	
9	得	1	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。但按其	第8條	裁處之罰鍰
	減		情節,得減輕其處罰。		不得逾法定
10	輕	2	防衛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 12 條但書	罰鍰最高額
11	部	3	避難行為過當者,得減輕其處罰。	第13條但書	之三分之
	分				一,亦不得
					低於法定罰
					鍰最低額之
					三分之一。
12		4	14歲以上未滿18歲人之行為,得減輕處罰。	第9條第2項	裁處之罰鍰

13					T	1
2 二分之一,亦不得 低於法定罰 緩最低額之一分之一。 14	13		5	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,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	第9條第4項	不得逾法定
14 7				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,顯著減低者,得減輕處		罰鍰最高額
14 7				町。		之二分之
14 7						一,亦不得
14 7						低於法定罰
14 押						鍰最低額之
# 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,不受法定罰緩最高額之限制。 2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執行其第 15 條第 1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緩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緩之處罰。不得逾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第16條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		二分之一。
 加 之限制。 2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執行其 第 15 條 第 1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達 項、第 3 項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 第 15 條 第 2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達 項、第 3 項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已違 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 16 條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 	14	得	1	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,得於所得	第 18 條第 2 項	
部 2 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執行其 第 15 條第 1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 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 第 15 條第 2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 項、第 3 項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 16 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增		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,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		
分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 項、第 3 項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 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 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 第 15 條 第 2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 16 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加		之限制。		
及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 第 15 條 第 2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 項、第 3 項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 16 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15	部	2	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因執行其	第 15 條第 1	
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第 15條第2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分		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	項、第3項	
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如有故		
幣(以下同)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 第 15 條 第 2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 項、第 3 項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100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100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16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意或重大過失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		
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 第 15 條 第 2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 16 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外,應並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新臺		
16 3 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 第 15 條 第 2 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 項、第 3 項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 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17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 16 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幣(以下同)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利益逾 100		
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 項、第3項 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16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裁處之。		
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 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 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16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16		3	私法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,因執行其	第 15 條第 2	
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 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 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職務或為私法人之利益為行為,致使私法人違	項、第3項	
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 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私法人之董事或		
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 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其他有代表權之人,如對該行政法上義務之違		
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 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反,因故意或重大過失,未盡其防止義務時,		
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 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除法律或自治條例另有規定外,應並受同一規		
裁處之。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16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定罰鍰之處罰。不得逾 100 萬元。但其所得之		
17 4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 第16條 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利益逾 100 萬元者,得於其所得利益之範圍內		
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		裁處之。		
	17		4	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,或法人以	第 16 條	
用之。				外之其他私法組織,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,準		
				用之。		

18	5	為他人利益而實施行為,致使他人違反行政法	第 20 條第 1 項
		上義務應受處罰者,該行為人因其行為受有財	
		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	
		益價值範圍內,酌予追繳。	
19	6	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應受處罰,他人因該	第20條第2項
		行為受有財產上利益而未受處罰時,得於其所	
		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,酌予追繳。	